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子晴  
電話：3322101#7419  
電子信箱：10076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2708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302708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一份。
- 二、本府113年9月24日府教小字第1130266598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9/27 13:18



1130008849

有附件